

附 件

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处置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自动监测数据打击超标排污的作用，加强我省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监管，督促排污单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35号)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与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国发软件平台) 联网的排污单位排放口所监控污染物因子的自动监测数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超标自动监测数据是指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因子浓度均值(废气污染物因子以小时均值计，废水污染物因子以日均值计) 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自动监测数据。

第四条 排污单位是自动监测数据质量的责任主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负责，自动监测数据异常应如实申报，在规定时间内按技术规

范修约数据并上传凭证。如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按弄虚作假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是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处置的直接责任单位，负责建立辖区内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处置机制，对经核实确实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置，并在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测超标处置系统(以下简称“超标处置系统”)中填报处置结果。

第六条 省环境监控中心负责超标处置系统的开发、运行和管理；负责督促指导市县环境监控部门开展企业自动监测数据异常申报材料审查和疑似异常企业重点检查，并适时开展督查和抽查。

第七条 省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地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开展企业超标违法行为查处，对地市逾期未办理的排污单位超标事件进行督办或直接查办，并适时开展督查和抽查。

第八条 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负责接收办理省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查办的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拟行政处罚案件，并按规定时限录入办理结果；负责督促指导市县生态环境局法制部门开展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对逾期未裁定处罚的案件进行督办，对市县生态环境局裁定不予处罚的案件进行重点抽查，并适时开展督查。

第九条 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对各省辖市排污单位自动

监测数据超标处置情况进行通报，超标处置工作纳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执法及环境监控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对超标处置工作滞后、责任不落实的单位或个人将依纪依规进行问责处理。

第十条 处置程序

（一）超标通告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因子浓度均值超过排放标准时，由超标处置系统向排污单位环保管理人员（或负责人）发送通告信息，排污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超标排放行为，并在48小时内超标处置系统内填报数据核实情况。属异常数据的应申报数据超标不属实并上传数据异常凭证（凭证需加盖公章，原件留存备查），排污单位逾期未申报则默认放弃复议权利，数据默认有效；因异常信息申报材料不符合标准，被属地环境监控部门置回的，排污单位可在置回后24小时内修订完善有关材料并再次申报备查，逾期未申报或经再审仍不通过的视为超标数据。

（二）超标处置

属地市、县两级环境监控部门在收到排污单位数据异常申报信息后2个工作日内，对企业申报信息凭证的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信息予以置回。

属地市、县两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在收到经核实属实的超标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超标处置，并在超标处置系统中录入处置结果，需立案处罚的案件提交同级生态环境局

法制部门办理。

属地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局法制部门在收到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移交的案件办理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对案卷进行审核裁定，确定是否立案；案件结案后应及时在超标处置系统中录入处置结果及有关处罚文书。

（三）超标督办

属地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局应定期调度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处置情况，对未按规定时限处置超标信息的责任单位进行督办，对造成污染事故或不良影响的依纪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月*日起施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环境监测预警响应规定（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3〕178 号）中有关重点污染源预警响应的规定自动废止。